

#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 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2、相关主体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3、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长江养老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与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要求签署的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及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我们认为，本次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主要增加了明确上汽总公司的认购数量、补充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为《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Fanghua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王方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n Zheng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孙 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o Xingliang in cursive script,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dashed line.

陶鑫良

2016年1月18日

